

立足职能办实事 服务百姓解民忧

□本报记者 帅政

近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立足职能定位,制定了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任务清单,扎实推进“五项惠民工程”,着力办好“十件实事”,在为群众办事中不断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直以来,我区各级政法机关立足岗位,扑下身子,真抓实干为群众办实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更是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做深做实,把百姓的满意度当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是否取得成效的“试金石”。

群众的合力办

刘女士是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1988年她嫁到了该镇五字湾村石塔子社,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刘女士全家承包石塔子社18.98亩土地。2007年11月,刘女士与丈夫冯先生协议离婚,冯先生再婚,刘女士将户口迁回了娘家。

刘女士告诉记者:“2018年,土地承包确权,镇里通知我们办理手续,我和女儿向镇里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了个人信息。后来,听说村里有征地补偿款,我们就要求分我们那一份,结果我前夫不给。我们就到沙圪堵法庭起诉,要征地补偿款。”法庭答复刘女士,要分补偿款,先得确定她和女儿到底有没有承包地。2020年12月,刘女士向准格尔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庭裁决的结果是刘女士母女享有该村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前夫冯先生对仲裁结果不服,拿出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面已经没有她们母女的名字。刘女士说,没想到前夫在土地确权时,把她们母女的名字去掉了。

准格尔旗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负责人吕晓宏告诉记者,经过对案件研究分析发现,这件案子可能存在基层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侵害的问题,发包方村委会在落实国家农村土地确权政策时,可能存在违法调整土地的情形。

准格尔旗司法局了解到,这样的情况有一定普遍性。旗司法局就这一情况迅速向旗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4月22日,旗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这起案件,并形成了变被动应诉为主动纠错整改的共识。

会后,各单位迅速行动。旗司法局与市中院协调案件延期审理,联系刘女士母女,通报了旗里决定通过行政纠错的办法解决她们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刘女士母女答应问题如能得到解决就主动撤销起诉。

准格尔旗农牧业局及时出台《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续工作流程的通知》,称在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发放过程中,因审核错误,可能出现部分离婚人员无地、家庭共有人员漏登记、家庭成员漏登记等问题,涉及到上述问题的群众可以申请更正。

旗司法局还专门向旗民政局发股负责人吕晓宏告诉记者,经过对案件研究分析发现,这件案子可能存在基层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侵害的问题,发包方村委会在落实国家农村土地确权政策时,可能存在违法调整土地的情形。

对于处理结果刘女士很满意。她说:“这种方式减少了我们打官司的麻烦,同时还解决了一批像我一样的姐妹们的土地问题。”

准格尔旗司法局局长杨介均告诉记者,旗政府及相关部门都以办理这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纠纷案为契机,针对可能存在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建立健全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制度机制和问题反馈机制,不回避问题,主动纠错,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降低百姓维权成本,切实将国家政策落实到位,将人民群众的“好事实办好”。

准格尔旗刘女士的维权故事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一个缩影,而像这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故事在自治区各地并不鲜见。

百姓的事认真办

鄂尔多斯市刘先生提前订好机票,准备到澳门旅行。2021年5月11日上午收拾行李时,刘先生才发现港澳通行证签注已过期,需要重新签注。可本市办理需要7个工作日才能办好,等的话就会耽误行程。正当刘先生要取消旅行时,朋友提醒,听说包头办理签注,当天办完,可以去试试。

11日下午,刘先生来到包头市出入境窗口,民警了解到情况后,按照包头出入境三项便民措施港澳台再次签注立等可取的承诺,很快就为他办理好了签注。

据悉,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已经推出十项出入境业务便民惠企新举措,多项办证服务实现全国最快。

包头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闫世明告诉记者,这些实事的背后,都凝结着各级公安机关的心血和汗水,凝聚着广大人民警察的无私奉献。

内蒙古法院系统提高“一网统管”“一号通办”诉讼运行能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巩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成果,压缩异地诉讼成本,便利当事人远程参加诉讼各程序,更好地实现了“让网络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承诺。

内蒙古检察系统用心解决民生实事,2020年,利用支持起诉手段帮助102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10多万元;在全国率先实现12309检察服务热线热线盟市全覆盖,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便捷畅通;对2万件信访事项全部及时答复,决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同时,全面推行检察听证,零距离化解群众纠纷。

内蒙古公安系统以群众办事环节最少、材料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为目标,坚持“只跑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2021年公安厅推出的“便民惠企二十六条措施”更是从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便民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快速高效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内蒙古司法厅近年来推出的4K智能机顶盒和法治乌兰牧骑,让农牧民足不出户就能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创新开发的Jpad智能终端把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延伸到了农牧民家中,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工作人员介绍,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将本级行政权力由3278项压减到947项,压减71%。2020年,全区各级进驻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的事项数量达到11万项,同比增长100%,全区有120个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分领域“一窗通办”,并将服务链条延伸到乡、村两级,网上提供政务服务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群众办事愈来愈便捷。

肩上有担当 脚下有力量

◎正文

心中有百姓,肩上有担当,脚下有力量。自我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级政法机关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积极将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强大动力,进一步惠民生、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百姓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我区各级政法机关要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扫黑除恶线索清理办结、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综合解决执行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公益诉讼、“互联网+民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惠民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开门问策、问需于民,尊重群众感受,由群众来评价工作效果。政策举措接地气,是不是真惠民真利民,群众感受最真切。

要拜人民为师,虚心向群众学习,畅通察民情、通民意的渠道,摸清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更加符合群众愿望和利益。要结合实际察民情访民意,实项目向群众征集,办理过程向群众公开,办理结果接受群众检验,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是重要保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切实把好事

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法干部要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为人民服务从来都不是一句空话,我区各级政法机关要立足本职岗位,继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小切口”撬动“大变化”,让我区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真正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故事

发出检察建议 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白丹

“您就放心吧,我们婆媳俩已经搬回来了,地也都种上了,足足50多亩呢……”5月20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当事人王某时,电话那端传来了王某喜悦的声音。

2003年,刘某未经妻子王某同意,将家庭共同承包经营的耕地、草牧场、林地和房屋以1.95万元的价格永久性转让给沈某,并签订《转让土地合同书》。刘某过世后,其母亲姚某及妻子王某失去生活来源,于2009年8月将沈某告上法庭。2010年5月经鄂托克前旗法院判决,确认刘某私自转让共同共有土地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与沈某签订的合同无效,要求姚某及王某返还转让费1.95万元,沈某返还所有土地、林地等。

沈某不服,提起上诉。2010年11月,法院驳回沈某上诉,维持原判。沈某随后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也被驳回。

由于沈某一直未返还土地等,王某于2011年11月向鄂托克前旗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但该案一直未予结案,双方矛盾不断升级。2019年8月,王某向鄂托克前旗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办案检察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求之后,依法向法院调阅相关案卷材料,并与承办法官沟通,全面了解案件执行情况。经审查发现,该案之所以历经9年未能执行结案,是因为沈某认为自己多年来投入巨资对土地进行建设,王某应当补偿自己承包土地以来所有增值部分,并对土地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进行补偿。但双方当事人就土地增值部分补偿款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法院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执行谈话,均无果。

2019年11月,鄂托克前旗检察院依法向旗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就案该案件因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难以执结作出书面回复。检察官就双方争议点进行探讨,并多次往返于双方当事人家中做思想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经多次调解,2020年12月1日,双方当事人就土地增值部分补偿款达成一致:由王某补偿49万余元,并退还转让费1.95万元。2021年1月10日,沈某还涉案土地等,该案执行完毕。



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

近日,自治区检察院举办了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呼和浩特市第三中学部分师生、家长,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应邀走进检察机关,与检察官一同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图为受邀嘉宾来到内蒙古检察史陈列馆,感受历代检察人薪火相传、持续奋斗的检察初心。

本报记者 白丹 摄

诉讼服务站 开到村民家门口

□见习记者 郝佳丽

处理借贷纠纷、调解继承纠纷、解决土地承包纠纷……这几天,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恼包村诉讼服务站大厅里人头攒动,前来调解纠纷和咨询法律问题的村民络绎不绝。

恼包村诉讼服务站是新城区法院建立的首个驻村诉讼服务站,也是新城区法院与村镇搭建的诉调对接平台。群众遇到纠纷后,可以直接向诉讼服务站提出调解申请。同时,诉讼服务站也接受法院的委派、委托调解。

此外,对于涉恼包村村民赡养、抚养、相邻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多发类型案件,驻村法官将开展巡回审理,通过现场开庭处理纠纷,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有效化解类似纠纷。

服务站工作人员介绍,以往村民遇到矛盾纠纷,如果双方不能很好的协商解决,到最后往往都要走上“打官司”的道路。现在,村民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司法服务,极大节省了村民群众的时间成本,既不耽误事,更能就近解决纠纷,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

新城区法院负责人介绍,在今后工作中,新城区法院将以诉讼服务站为依托,持续探索有效措施,加快完善诉讼服务站各项功能设施,做到扎根基层一线,面向村民老乡,积极开展基层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美丽和谐乡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交通安全记心间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小学,以主题班会形式向孩子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学生及家长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平安上下学。

邱榕 摄



守护校园安宁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各学校广泛开展“拒绝跨境赌博”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拒绝校园欺凌宣传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视界

□本报记者 宋爽

“感谢民警同志帮我解决了燃眉之急,耐心细致的服务让我感受到了家乡的温暖。”5月18日,包头边境管理支队收到一封来自北京的感谢信。此前,李先生想到新疆旅游,由于没有居住证,他需要到600多公里外的户籍所在地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证件需要什么材料?办证窗口周末开通吗?一次办不成难道还要再跑一趟?”起初,李先生有不少疑虑。

为了方便群众办证,解决“节假日办事难”的问题,包头边境管理支队推行“民警在线不打烊”服务举措,公示窗口民警个人电话,办证群众随时

一个小窗口 暖心故事多

可以打电话预约咨询,李先生就是在微警务公众号中找到了窗口民警苏泽宇的联系方式,困扰了他几天的问题迎刃而解。

“您在手机上下载一个包头公安APP,登录后在首页就能看到通行证办理入口,根据提示下载网上申请表,填好后上传,证件办好我们会给您打电话通知。”民警一步一步指导李先生完成网上办理流程,仅仅3个工作日,《边境通行证》便能邮寄到家。李先生一边感叹网上办证的便捷高效,一边对民警的耐心服务连连称赞。

为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该支队通过“互联网+警务服务”平台,在原来电话预约、微信预约的基础上推行网上受理模式,充分利用包头公安APP、微警务公众号,开通网上申请表

下载、材料传输、材料预审、网上预约等模块,跳过了现场咨询、领表填表等诸多繁杂的环节,让群众在家即可完成除现场受理外的所有程序。

“李先生您好,这里是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办证业务电话回访,请问您对窗口民警的服务满意吗?”办证窗口是支队与群众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最广泛的部门之一,为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该支队创新推出“办证业务电话回访”制,每月对办理业务的群众随机电话回访,询问群众意见和建议。

“根据回访内容,可以准确把握办证民警的工作态度和措施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为打造热情、文明、规范的窗口形象创造了有力抓手。”该支队边境管理处

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该支队全面推行“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一张笑脸”的“三声一微笑”服务,窗口民警直接询问,立足岗位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解民忧,随时随地为群众伸出援手,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直以来,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坚持以创新的理念、机制和方法提升服务水平,相继出台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办证流程、提升办证效能、实行快捷服务等四项便民举措,配套办证民警“首接责任制”,规范办证流程,100%实现群众3分钟进行取证。今年以内,该支队累计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249本,电话解答群众咨询80余人次,微信预约办证42人次,受理网上办证37人次,寄证上门26次。